

(上接C6版)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保荐机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中介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而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就涉密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各项保密制度、规则、纪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因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所有文件中,不存在任何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国家秘密的信息或内容;

3、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因未披露或未按规定披露的信息或内容;

4、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愿意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本公司/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涉密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各项保密制度、规则、纪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因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所有文件中,不存在任何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国家秘密的信息或内容;

3、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因未披露或未按规定披露的信息或内容;

4、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愿意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报送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报送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而泰作出如下承诺:

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报送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作出如下承诺:

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报送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锡合伙承诺:

本持股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6.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前2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求对公司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证券交易场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依据审计室的财务数据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情况下,需经全体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友接待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在年度经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公司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6)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年报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现状、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长期、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和而泰分拆诚昌科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各项规定

本次分拆持续满足证监会2022年1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和而泰于2010年5月11日在深交所原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时间已满3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和而泰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90亿元、3.66亿元和4.77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权益享有者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权益享有者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和而泰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扣除权益享有者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累计为5.59亿元,超过6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和而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净利润	55,336.43	39,601.76	30,337.43	125,275.62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696.29	36,630.92	28,998.02	113,325.23
二、发行人归属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净利润				
1、净利润	15,997.53	4,548.46	6,663.43	27,209.42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545.19	8,072.53	6,380.68	24,998.40
三、和而泰享有发行人权益的总额				
权益比例	62.97%			80.00%
四、和而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净利润	10,073.65	3,086.16	5,330.74	18,502.55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640.30	5,675.85	5,104.54	17,420.69
五、和而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权益享有者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				
1、净利润	45,262.78	36,503.60	25,006.69	106,773.07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1,055.99	30,961.07	23,894.38	95,911.44
备注:1.和而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2.和而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权益享有者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注:本表中和而泰权益享有者发行人的净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前后分计算。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和而泰按权益享有发行人2021年的净利润10,073.65万元,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18.20%,未超过50%。和而泰按权益享有发行人2021年所有者权益为43,921.85万元,2021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2.17%,未超过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净资产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
和而泰	55,336.43	47,696.29	360,920.43
发行人	15,997.53	10,545.19	69,760.44
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62.97%	62.97%	62.97%
拟分拆享有发行人净利润和净资产	10,073.65	6,640.30	43,921.85
占比	18.20%	13.95%	12.17%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和

和而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和而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

和而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八)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针对和而泰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27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和而泰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珊珊通过科投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73%,通过科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0.57%;和而泰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关联方王钧持有发行人股份0.79%;刘建伟关联方丁宁持有发行人股份3.94%,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8.02%,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此外,无其他和而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和而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认定依据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无关联职务/关联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罗珊珊	和而泰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长	276.6619	3.2991	间接持股
丁宁	和而泰关联方科投投资99.99%的股东,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和而泰在持有和而泰关联方科投投资期间曾通过科投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57%。2020年12月,和而泰通过科投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57%。	330.0180	3.9354	间接持股
王钧	和而泰关联方科吉投资99.99%的股东,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和而泰在持有和而泰关联方科吉投资期间曾通过科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57%。2020年12月,和而泰通过科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57%。	66.0400	0.7871	间接持股
合计		672.6809	8.0204	

(十)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和而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募集资金及使用如下:

2019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长三角运营基地建设项”“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及“面向智慧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为和而泰及其子公司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3,609.1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514.3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

发行人曾于2018年7月11日和而泰拆入资金2,500万元,于2019年1月31日归还;另于2019年7月24日和而泰拆入资金4,500万元,于2019年7月26日归还,上述资金不属于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和而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一)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和而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和而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二)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和而泰于2010年5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当时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对应的收入软件与算法的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产品设计及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语音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发行人系和而泰于2018年5月1日股权收购成为和而泰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相控阵T/R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相控阵T/R芯片,主要产品为经营产生及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产生的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主要业务和资产不是和而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得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相控阵T/R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相控阵T/R芯片,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十四)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诚昌合伙、科吉投资、科投投资、科发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为12.94%,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认定依据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无关联职务/关联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罗珊珊	和而泰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长	276.6619	3.2991	间接持股
王立平	发行人人事管理部部长助理	275.9993	3.2825	间接持股
魏锡	发行人人事管理部部长	182.3409	2.1863	间接持股
张宏伟	发行人人事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	142.2835	1.6967	间接持股
王彬	发行人人事	0.4266	0.0051	间接持股